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2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上海市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阮祥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22,32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36,71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5,607,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鉴于本次会议所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合计持股368,561,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合计持股153,76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经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独立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为:赞成151,321,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8.41%;反对1,982,5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29%;弃权3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Dystar Glob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德意志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控股”),曾用名Kirr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KIRR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更名;
表决结果为:赞成151,321,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8.41%;反对1,61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5%;弃权831,0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54%。
(2)交易标的:德意志控股62.43%的股权;
表决结果为:赞成151,321,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8.41%;反对1,61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5%;弃权831,0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54%。
(3)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中约定的10新加坡元/股;
表决结果为:赞成151,321,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8.41%;反对1,61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5%;弃权831,0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54%。
(4)支付方式:将公司子公司所持有德意志控股2,200万欧元的可转债进行转股;
表决结果为:赞成151,321,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8.41%;反对1,610,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1.05%;弃权831,0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54%。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董事,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祥坤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签订唐山项目一级开发投资合作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唐山项目一级开发投资合作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参会有效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唐山项目一级开发投资合作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29日,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唐山市陆河青龙河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唐山陆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河公司”)就唐山项目一级开发投资合作事宜签订了《(唐山市陆河青龙河开发投资合作)之补充协议(二)》和《(唐山市陆河青龙河开发投资合作)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为“补充协议(二)”),就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归还3.6亿元一级开发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公司实有董事5名,出席会议董事5名,一致同意关于本事项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唐山市陆河青龙河管理委员会(筹建)
性质:唐山市政府派出机构
负责人:刘敬文
(二)唐山陆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3日
地址:唐山市北區富强路文化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夏复生
注册资本:3703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环境水生态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的非金融性投融资
经营情况:唐山陆河青龙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截至2012年5月31日,总资产368,710.23万元,净资产37,110.03万元。
两河管委会、两河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及持股90%以上的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存在除本公司所披露的以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唐山项目一级开发投资合作事宜概述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对修改公司章程后的相关规定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在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内容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利润分配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宜,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至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末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现金支付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三)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阐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情况、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督促。”

“最近三年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19,420,000.00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5.73%。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年	9,710,000.00	47,219,790.29	20.56%
	2010年	9,710,000.00	68,930,417.81	14.09%
	2011年	0	11,243,232.04	0
	合计	19,420,000.00	127,393,432.42	15.24%
	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42,464,477.4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5.73%

(二)最近三年实现利润分配除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219,790.29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9,710,000.00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37,509,790.29元。2009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201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930,417.81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9,710,000.00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9,220,417.81元。2010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243,232.04元,当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2011年度当年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201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未来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安排
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的透明度和持续性,继续贯彻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断完善公司分红政策,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利的回报。
1、公司将按照战略发展规划,合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利分配提供持续来源。
2、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2-3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资源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加快推动下属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疆资源”)的业务发展,解决营运资金紧张的问题,经本公司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近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向新疆资源提供1亿元的委托贷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6层
4.法定代表人:王宇柱
5.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30001238
7.成立日期:2008年7月4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业、矿业、商业投资;进出口贸易;矿产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冶金辅助材料生产;轻工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技术及管理服务业务;高低压配电。

9.与本公司关系:新兴铸管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0%;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兴际华集团”)持股比例为30%,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实业”)持股比例为30%。
10.主要财务数据:
以上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截至2011年末,新疆资源的总资产为185,434.19万元,负债总额为102,420.28万元,净资产为83,013.91万元。2011年度,新疆资源实现营业收入49,902.44万元,营业利润2,160.76万元,净利润1,596.6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432.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2年3月31日,新疆资源的总资产为195,325.24万元,负债总额为105,938.38万元,净资产为89,386.86万元。2012年1-3月,新疆资源实现营业收入1,637,925.95万元,净利润6,372.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04.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4.委托贷款金额
1亿元整
5.委托贷款期限
期限为12个月。
6.委托贷款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6.56%。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
7.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公司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新疆资源提供贷款新疆资源有限公司和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处于项目初期,开发建设投入期,资金需求大,公司向新疆资源提供委托贷款,将加快推动新疆资源的业务发展,解决营运资金紧张的问题。

公司《新兴铸管(新疆)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委托贷款事宜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许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符合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新疆资源生产经营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为新疆资源提供贷款担保风险较小。
因此,公司本次委托贷款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以其所持有的股权向本公司提供了质押反担保,因此,公司本次委托贷款相对公平和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6.33%。无任何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2-101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100万元及其为担保累计金额35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若有,介绍反担保方名称、反担保方式):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35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申请贷款1100万元,需本公司为其担保,期限为贰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为总经办周峰先生全权办理与此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5,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8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3号。法定代表人:田力。经营范围:经营水公园、极地动物园、海洋人鱼观赏、海洋生物陈列、船舶模型陈列馆。
2012年3月31日,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378,791.93元,总资产为136,008,190.43元,总负债为62,410,420.72元,资产负债率为45.89%。

三、审议程序和决议情况
哈尔滨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082,24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082,24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四、出席人员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082,24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082,24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四、出席人员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082,24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082,242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四、出席人员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7月16日上午10: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7.会议召开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自然人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章程修正案》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7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2:30至17:00;
6.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越勤,杜云丽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0574-56807888
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邮编:315105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2年7月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章程修正案)			
2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委托人: 姓名: 日期: 年月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會議通知于2012年6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会董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本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http://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7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的相关议案。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會議通知于2012年6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会董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4.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划》中明确了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會議通知于2012年6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会董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4.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划》中明确了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